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文件

徐经贸校〔2025〕3号

关于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校系两级教学督导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院）、各部门：

为贯彻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校校系两级教学督导实施办法（修订）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2025年4月7日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校系两级教学督导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督导工作是实现职业技术教育管理现代化并全面提高职业技术教育教学质量的一种有效机制。为贯彻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任务是通过听课、巡查、抽检、调研等方式，了解、收集有关课堂教学、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在综合分析评判的基础上提出建设性意见，以便相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学校教学动态，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

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方针是关注学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全过程，以“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宗旨，以“督为先，导为要”为基本原则，以“评价有依据，实施有记录，意见有质量，反馈有跟踪”为工作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教育督导工作的态度是“严格、善意、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督导工作以提升督导对象工作水平和工作业绩为出发点，根据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教学

规律以及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开展工作，通过求真务实、客观公正的工作维护督导工作的公信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督导室为校督导委员会常设的办事机构，督导室由督导室主任、督导员和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成员由教务处、各教学系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校专家督导组成员由校内退出现职的干部组成，系（部、院）级督导组组长由系部主任担任，成员由教学主任、各教研室主任、教务员、退休教师担任。督导员要公平公正、认真负责紧跟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熟悉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备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理念。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

- （一）贯彻落实上级、学校党委关于督导工作方面的要求；
- （二）确定年度教学督导工作重点，编制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审核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三）视情况需要组织开展督导集体听评课活动，召开各类座谈会；

(四)开展督导意见异议复核工作，审定督导工作简报。

第九条 督导室工作职责

(一)起草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二)组织、协调各督导组开展具体教学督导工作；

(三)向督导对象和相关部门反馈督导意见，并商定整改措施、跟踪复核方式和期限；

(四)编制和发布每月督导简报；

(五)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交流情况，分析工作；

(六)组织做好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定期召开学生信息员座谈会，总结学生信息员工作；

(七)教学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系（部、院）级督导组组长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要求，负责本组教学督导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按月汇总本组相关督导材料，梳理出有益经验和优秀成果，形成本组月督导工作总结并及时提交至督导办，以便编制发布督导工作简报；

(三)及时提交本组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和督导工作总结；

(四)教学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课堂教学督导。开展教学纪律督导，督查教学秩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教学秩序顺利运行。通过随堂听课评课，对课程教材选用、课堂教学管理、课堂教学设计(内容、方法、手段、课程思政)和课堂教学效果等方面进

行考察和评价。课堂教学评价要充分体现学校课堂教学工作的宏观导向和权威性。及时填写听评课记录表，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给出建设性意见，对相关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进行肯定，并进行总结提炼，供全校教师借鉴学习。督导意见视情况直接向督导对象进行反馈，或交由督导室反馈。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情况督查。每学年对相关系部至少抽检 1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点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期市场调研是否充分、制订过程是否规范、实施情况是否到位等。督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相关记录，给出相关评价和整改意见。

(三)专项督查。每学年组织开展 1 次毕业设计、课程考试和顶岗实习专项督查。通过抽检 1 个专业 3 名及以上当年毕业生的毕业设计存档材料，了解毕业设计组织开展情况和毕业设计质量；通过考场巡视了解考试组织情况；抽检课程试卷存档材料，了解课程考试出卷和阅卷情况；抽检专业顶岗实习存档材料，了解顶岗实习组织开展情况。专项督查结束后，及时做好相关记录，给出相关评价和整改意见。

(四)信息收集、整理。不定期对日常教学管理进行巡查，每学年集体组织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收集整理师生意见或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

(五)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督导问题事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和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持续跟踪，直至整改到位。

(六)完成学校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学

校教风、学风、考风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学校教学质量提升的重点环节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研究和改进教学评价体系，提升教学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应享有以下权利保障

(一)有参加校级相关教学工作会议的权利；

(二)有调阅有关部门和教师的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的权利；

(三)有要求督导对象给予配合和方便的权利，督导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有参与校级各类教育教学类项目和奖项评审的权利；

(五)有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与交流活动的权利。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督导室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各项督导工作；各督导组成员依照职责分工开展督导工作，及时向督导组组长提交相关督导材料。

第十四条 对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要求问题部门或个人限期整改。学校督导对系部整体教学工作的评价纳入年终系部教学考核，对教师的教学督导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第十五条 对教学督导的相关建议，列入学校教学改革

重要考量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督导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同时废止。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2025 年 1 月 7 日